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，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，提高教学运行管理效率，促进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。

第二章 教学育人

第三条 教学育人是每一位教师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教师应遵循教育的基本规律，遵守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教学工作实际，发挥全方位德育的合力作用，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。

第四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遵纪守法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在教学工作中注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培养良好的思想作风。每门课程都有育人功能、每位教师都承担育人责任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实现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坚持“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、公开言论守规矩”。

第五条 教师要积极承担和认真完成教学任务，努力钻研业务，不断充实和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。教师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学生，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，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，良好的学风影响学生，成为学生

的榜样,努力成为真正的教育工作者。

第六条 教师在教学思想上确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思想,以培养学生成才为目标提高教学质量。教师应以严谨的治学态度、科学的工作方法,高质量、高效率地完成本职工作。既要了解学生、关心学生、热爱学生,又要严格要求、严格考核、严格管理学生。

第三章 教学(培养)计划

第七条 教学(培养)计划是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,是安排教学任务、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。教学计划的制定由教务处组织进行,教师应认真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、修订。各专业教学计划格式要统一,课程名称要求规范准确,符合专业设置要求,并明确标注周课时数。

第八条 教学(培养)计划要做到整体优化,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教学计划,要严格维护教学计划的严肃性,保持教学计划的相对稳定,不得随意修改。

第九条 因特殊原因需对教学(培养)计划作局部调整,应认真论证,写出书面报告,说明变动理由,填写“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学(培养)计划调整申请表”(附件1),在实施前一学年的第10周之前报送教务处审查批准后方可变动执行。

第十条 未经审查同意变动的课程,学院一律不予承认,经批准后修改的教学(培养)计划课程,应在开课的前一学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(如课程标准、教材编写与选定等),凡未按学院规定擅自更改教学(培养)计划者,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应熟悉教学(培养)计划,了解本门课程在专业培

养中的作用，以及课程的课程属性、课程类型、课程性质、教学时数、周学时数、学时分配等。

第四章 课程标准

第十二条 课程标准是实现培养目标和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编写教材、组织教学、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，是进行教学诊改的主要依据。凡是教学（培养）计划中的课程，都应编写课程标准。课程标准由各学系（部）组织相关教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，经学院审核后执行。

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所授课程的课程标准，根据课程标准要求，认真研究和组织好教学的各个环节。如要修改课程标准，须经课程所在学系（部）提出修改意见，学院批准后，由教务处公布。

第五章 授课计划

第十四条 授课计划是对教学内容、教学进度的具体安排，每门课程都要按照课程标准的规定和学期进程来制定授课计划。授课计划应包括每节课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、教学时数、时间安排和地点安排等。

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按实际情况填写《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授课计划》。授课计划要严格按规定的格式填写，各系（部）要认真检查授课计划完成及执行情况。凡未按学院规定擅自更改授课计划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备课

第十六条 备课是教学的主要环节之一，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前提。教师备课应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，全面、深入钻研教材，处理好本

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衔接。根据学科特点、学生情况，体现课程育人的总体要求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，并积极采用信息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。

第十七条 课程教研组应开展集体备课、以教学法为主的教学研讨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反映专业发展的动态，同时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人文素养。要结合课程特点，在教学内容和教学各个环节中不断探讨、总结专业教学与全面育人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。

第十八条 教案是为每节课编制的教学方案，是教师教学组织能力和教学思想的体现，是教师组织教学的基础。任课教师在课前应认真撰写教案，上课时要携带教案。

第七章 课堂教学

第十九条 教师要坚持“课程思政”的基本理念，体现课程育人，注重学生人文素养和综合素质的培养。

第二十条 教师应努力提高教学水平，积极采用启发式、讨论式、任务驱动型、研究式等教学方法，融“教、学、做”为一体，训练学生的思维方式，注重学生能力及创新意识的培养，给学生留有独立思考的余地，允许学生发表不同的见解，鼓励创新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授课必须使用普通话，语言表达应清晰流畅。应积极采用信息化教学技术和手段。板书（PPT）要设计合理，文字书写规范。

第二十二条 认真负责，按时上下课，不迟到、不提前下课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停课、调课；或请他人代为授课。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授课

计划，实际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进度相差应控制在 2 课时以内。

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注意讲课的艺术性，根据教学内容、结合学生实际使各方面知识做到有机结合，以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。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学生的学习方法给予指导。

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要检查学生到课情况，注意维持课堂秩序，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，重大问题可在课后向教务处反映。

第八章 课堂练习和辅导答疑

第二十五条 课堂练习的任务是通过典型例题帮助学生深入理解所学的理论知识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课堂练习和课堂讨论课，须列入授课计划，并按照执行。根据课程讲授的要求，应明确制定出每次课堂练习（课堂讨论）的具体内容和所采用教学方法，应重视学生的思维能力、创造能力、创新能力以及信息技术运用能力的提高。

第二十六条 辅导答疑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辅助环节，教师应在学生复习和自习的基础上给予指导和帮助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和学习效果。辅导答疑可以采取个别答疑、集中答疑、网上答疑等方式。课外辅导应根据学生具体情况，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，启发学生独立思考，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。按照《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课程教学实施中的辅导答疑，原则上安排在课余时间，考试前如有必要安排辅导答疑，一般为课内 1 学时。

第九章 课程考核

第二十七条 开课伊始，教师应详细说明教学中上课出勤、课堂练习（提问）、课外作业、小测验、课程实践、期中与期末考试等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例。

第二十八条 教师根据教学要求布置作业，指定自学内容和参考书目，并可将其纳入考核范围，有计划地进行检查。作业数量要适度、难易程度要适中。作业批改要及时，学生上交作业后，应在一周内完成批改。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（数量和质量）应作好记录，以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。

第二十九条 每门笔试课程应同时出水平相当的 A、B 两套试题，A、B 两套试题的雷同部分不能超过 50%。其知识覆盖面、难度、题型、题量应适中，试题既要能考察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，又要能考察学生能力。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一般以 120 分钟为限。

第三十条 教师必须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试卷或考试说明，打印并签字确认。命题、制卷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泄露考题。对泄露试题的课程，要追究相关教师的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，教师应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批改完毕，并按要求上报学生成绩。

第三十二条 教师批卷必须使用红笔，严格按评分标准批阅；每题必须统一作出“√”或“×”标记，并将每大题的得分填写在题目前方框内；核分时须认真仔细，并注意复核；批阅时尽量少涂改，保证卷面清洁；如果在卷面发生评分的更改，在更改处应有阅卷教师本人的签名。

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试的记分采用百分制记录成绩，课程考查、实习和实训课、毕业论文等可采用优良记分制记录成绩。

第三十四条 考试（查）成绩一经评定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。如发现试卷评阅有误，需要更正时，有关教师应向专业（群）或学科负责人说明情况，经教学系部负责人同意后填写“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更改成绩审批表”（附件2），上报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更改。学生查阅考卷，应在成绩发布后两周之内（假期除外）由学生本人提交“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查分申请表”（附件3），由任课教师亲自查分，过后不再受理。

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对试卷进行总结，主要内容为：分析试卷对学生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考核的程度，考题的知识覆盖面是否合理；分析试卷中的各类题型，包括各类题型所占的比例、学生对各类题型的掌握程度及反映出的问题；找出存在哪些薄弱环节及今后教学如何改进。

第十章 教学纪律

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自觉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。教师应按校历、课程表规定的时间上课，不得随意更改上课的时间和地点。若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，应事先按规定程序做好教学安排，并填写“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临时调课申请单”（附件4）或“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长期调课申请单”（附件5）。

第三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应担任教学任务：

（一）对课程内容不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缺乏该课程教学

基础的教师。

(二) 课程讲授效果差，学生反映较大，又无明显改进的教师。

(三) 教学工作不负责任，虽经批评教育，但仍不改正者。

(四) 坚持违法、有害观点，不听教育劝阻者。

第三十八条 对散布反动言论、编写制作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或从事非法活动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学（培养）计划调整申请表

附件 2：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更改成绩审批表

附件 3：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查分申请表

附件 4：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临时调课申请单

附件 5：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长期调课申请单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 年 3 月

附件 1: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学（培养）计划调整申请表

原 计划 情况	年级	课程性质	课程名	学 分	总 课 时	实 验 实 训	周 课 时	开 设 学 期	备 注	
现 变 更 情 况	年级	课程性质	课程名	学 分	总 课 时	实 验 实 训	周 课 时	开 设 学 期	备 注	
变 更 原 因	专业（群）主任：									
学系主任：					教务主任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: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更改成绩审批表

课 程 名 称			
任课教师姓名		教师所在系	
更改成绩学生姓名		学 号	
所属系、专业、班级	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更改成绩原因			
原 成 绩	平时： 考核： 总评：	更改后成绩	平时： 考核： 总评：
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核原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评分标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绩册原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时考核记载原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专业（群）、学科 负责人意见	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系主任意见	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教 务 处 意 见	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主管教学院长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操 作 处 理	操作员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4: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临时调课申请单

教师姓名		教师所在系		课程名称		任课班级	
申请临时停、调的理由:							
原计划任课时间	原计划任课地点		调整后任课时间	调整后任课地点		其他说明	
1、 月 日星期 第 节			月 日星期 第 节				
2、 月 日星期 第 节			月 日星期 第 节				
3、与_____老师星期_____第_____节对调							
4、请_____老师代课							
5、暂停							
以下为补课情况登记（由班级学习委员填写）						班级学习委员签字:	
补课时间:				补课地点:			
补课内容:							

任课教师签字:

系主任签字:

教务处主任签字:

年 月 日

附件 5: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长期调课申请单

专业		教师所在系		课程名称		授课班级	
申请授课课程、地点、教师变更的理由:							
原计划任课时间		原计划任课地点		调整后任课时间		调整后任课地点	其他说明
1、周数 (至) 星期 第 节				周数 (至) 星期 第 节			
2、周数 (至) 星期 第 节				周数 (至) 星期 第 节			
3、原授课教师:				申请调整后授课教师:			

专业组长签字:

系主任签字:

教务处主任签字:

年 月 日